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职院〔2023〕135号

关于印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粤高教〔2015〕12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深职院〔2019〕159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学生可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由学校统一组织，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转专业规定及程序办理。

第二章 转专业类型与条件

第三条 转专业分八种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一) 平行转专业类型

新生入校后结合个人兴趣、学业状况等情况自愿申请转入同一录取类型及生源区域的其他专业，且入学分数达到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

（二）降级转专业类型

学生在原专业学习一年后仍无法适应，自愿申请转入下一年度同一录取类型及生源区域的其他专业。入学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需经过专业考核，且入学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 20 分。

（三）特长生转专业类型

特长生是指具备转专业基本条件，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学生：

1. 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 获得专利或科技成果；
3. 获得拟转入专业认可的专业技能证书；
4. 经拟转入专业认可的其他同等级别可认定为特殊专长的专业领域获奖成绩或成果。

特长生申请转入的专业须与原专业属同一录取类型及生源区域的专业，且入学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 20 分。

（四）疾病或生理缺陷转专业类型

学生在校（籍）期间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可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申请转入同一录取类型及生源区域、且录取分数相近的专业。

（五）退伍复学转专业类型

在籍学生服兵役退伍复学后，根据学校学生入伍退役管理办法，可申请转专业。

（六）创业型转专业类型

在籍学生创业休学期满复学后，转专业学习更能发挥其企业经营优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要求按学校创新创业学籍和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七）教学改革转专业类型

各类教学改革需要(如大类招生分流，创新班选拔等)。

（八）其它特殊类型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或休学期满复学的学生，如因原专业有较大调整或停招，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确有特殊困难的二年级学生，不转专业难以继续学习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转入一年级同一录取类型及生源区域的其他专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请转专业：

（一）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二）招生时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不能转到统招专业（如提前批次、三二分段、现代学徒制、港澳台单独招生等）；

（三）不同的录取类型、培养层次之间不允许互转；

（四）处于毕业年级的学生；或学籍状态为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可转专业；

（五）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或受过校级处分或二分之一及

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可转专业；

(六) 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转专业的情形。

第五条 招生时有其他报名考试要求的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时须符合该专业招生时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时间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办理一次转专业。

第七条 转专业按学校规定时间申请办理：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6-17 周：受理一年级新生平行转专业和特长生转专业申请；

(二)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6-17 周：受理降级转专业申请；

(三) 退伍复学和创业型转专业的学生在其复学当学期受理转专业申请；

(四) 各类教学改革根据教改的进程统一批量受理；

(五) 其它类型转专业按具体情况申请。

第四章 转专业流程

第八条 二级学院确定各专业可接收的转入名额、转入条件及考核要求，报教务处进行公布。

第九条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确有转专业意愿与类型，符合申请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说明转专业原因，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转出学院审核学生的转专业原因和资格，并对学生

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转出意见，推荐到转入学院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转入学院对学生的转专业原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进行汇总审核。对转专业申请人数超过该专业转入名额的转专业类型、入学分数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的降级转专业类型、及特长生转专业类型，须统一组织专业考核，根据学生入学分数、考核成绩和转入名额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进行转专业考核的学院须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制定统一的专业考核方案，按上报的考核时间和地点，严格组织和实施考核工作。教务处牵头成立学校转专业考核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考核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考核操作程序的公开、公正、公平。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同意的结论，并将拟同意转专业的结果在校园网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由学校纪检部门专责受理实名举报和申诉。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对同意转专业的学生予以办理转专业，并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第十四条 转专业流程办理完毕后，学生凭转专业通知到转入学院报到，相关部门依据学校文件，完成转专业学生教学、住

宿、缴费等事项的调整和移交工作。

转入学院对转专业学生进行编班并制定修读计划。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毕业时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

转专业学生调整至转入学院宿舍住宿，按学生处规定办理宿舍调整的相关手续。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五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涉及的各环节，凡是有虚假材料、伪造和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直接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依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并载录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新疆、西藏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转专业条件和范围。

第十八条 对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经初审、复审后交学校做专题研究。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

释。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深职院〔2015〕148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涉及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